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261907011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」，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」及附圖一份。

市長 蔣萬安